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 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卫健局，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信息 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信息的公示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信息公示应当坚持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

（一）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结果，包括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行政执法决定以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五）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送

达行政执法文书等执法监督活动时，应当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按规定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

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六条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决定（结果）
应当采取摘要或决定书形式予以公示。

（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决定时间、处罚结果等；

（二）行政检查结果公示包括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存在问题及整改、处理情况等；

（三）行政许可决定公示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许可证号）、许可事项名称、审批类别、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可决定日期、许可截止日期等。

第七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信息

不予公示：

- (一)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八条 公示以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示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公布等工作衔接，保证信息公示的一致性，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二条 已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原公示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三条 各行政执法相关处室应当明确一名专门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拟公示的信息应当经各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审查后公示，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格式

2. 行政检查结果公示格式

3. 行政许可结果公示格式

附件 1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格式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机关	
备注	

附件 2

行政检查结果公示格式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存在问题 整改、处理情况	
检查机关	
备注	

附件 3

行政许可结果公示格式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许可类别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决定时间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备注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规定，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卫生健康委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法定程序和环节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材料、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等文字记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

音像记录包括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

过程进行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未经批准不得私自销毁。

第六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行政执法需要配备相应的音像记录设备，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书面申请、口头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可以在受理地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适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将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进行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九条 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文字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

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将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文字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书：

- (一) 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 询问证人情况；
- (三)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四)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 (五) 抽样取证情况；
- (六)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 (七) 委托法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 (八) 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一条 检查当事人人身、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抽样取证，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现场的环境；
-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 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 (四) 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 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三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内容。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应当予以文字记录。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参加人员情况及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等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第十六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对本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文字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七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文字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八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

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机关印章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对送达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快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及载明行政执法文书的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条 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入、见证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并采用音像方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和时间、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入、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 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文字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留存书面公告。采取张贴公告送达的，可以音像记录送达过程，详细记录张贴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应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文字记录。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实地核查情况、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

当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和处理意见等内容。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应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文字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记录人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记录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七条 音像记录资料应当附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 在行政执法行为执行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案卷，依法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音像记录保存期限至少六个月。

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强制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应刻录光盘存放入案卷，保存期限应当与行政处罚案卷保存期限相同；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应至少保存到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之后。

有下列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音像记录：

(一)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 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 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 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五) 有重要社会影响、重大事件、有代表性事件的;

(六) 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三十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 经分管委领导同意后方可查阅。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执法信息, 应当依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山东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本办法规定的重大执法决定，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法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依法作出即时性、应急性执法决定除外。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我委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四条 委综合监督与法规科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由委综合监督与法规科负责审核。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处科室、单位应在重大执法决定前送审。需征求其他业务科室、单位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承办科室、单位应当在送审前全面征求意见。

第五条 承办科室和被委托单位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三) 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情况说明应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六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文字审核为主。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适用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法制审核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期间，审核时间 5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委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提出审核意见，出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法律文书规范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对于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建议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三) 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作出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四) 对于适用法律不当或者自由裁量不当的，作出变更的审核意见；

(五) 对于程序不合法的，作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六) 对于超越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承办科室，存入执法案卷。

第八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委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可以要求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专业性强或者疑难、复杂的重大执法决定，委综合监督

与法规科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九条 重大执法决定经委委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审核后，认为有必要的应提交委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山东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该执行而未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重大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投诉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年6月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3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7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4	<p>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p>	<p>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p>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5	<p>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行为的处罚</p>	<p>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p>	<p>《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 2015年12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9号, 2004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通过, 2016年1月修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省政府令第17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p>

6	对乡村医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7	对擅自开展禁毒治疗业务、禁毒医疗机构违反禁毒法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禁毒法》(2007 年 12 月通过)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8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违规开展业务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献血法》(1997 年 12 月通过)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血站管理办法》(2005 年 11 月卫生部令第 44 号, 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9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208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卫生部令第 58 号, 2016 年 1 月修改)第六十一条

10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11	对有关单位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2019年2月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2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1月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七条</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3月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14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七条</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十条</p>
1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p>《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p>

16	<p>对未经卫生调查或未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在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p>	<p>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p>	<p>《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六条</p>
17	<p>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单位未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p>	<p>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p>	<p>《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p>
18	<p>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p>	<p>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5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令第21号，2010年12月修改）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8月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9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施行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2004年5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令第21号, 2010年12月修改)第四条
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购进、储存、分发、供应、接种疫苗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21	对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修改)第七十一条
2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

	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23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卫生部令第 64 号): 第十六条
24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25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26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七条
27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八条
2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29	对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30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31	对医疗机构违反护士管理、护士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2008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2	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91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3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91 号）第二十六条
34	对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经营者等未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457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35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性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11月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36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7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39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和其他单位违反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修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条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 (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 (2009年5月卫生部令第6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 理规定》(2005年11月卫生部 令第45号)第十七
40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行为；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 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 修改)第四十三条
41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五十条

42	对医疗卫生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43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6月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4	对有关单位违反儿童计划免疫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山东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号,1998年4月修正)第二十一条
4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2019年4月修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46	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等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托幼机构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
48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11月修改)第四十条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改)第三十条

49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负有责任医务人员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0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12月卫生部令第42号）第十九条
51	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未按规定购买、储存、使用、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52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处方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53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9月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条、第十五条
54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月卫生部令第82号）第十五条

	册的港澳医师、台湾医师违规执业活动行为的处罚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62 号) 第十七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 年 3 月卫生部令第 63 号)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55	对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的组织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2003 年 1 月通过, 2004 年 7 月 30 日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56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通过,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08 号, 2017 年 11 月修正) 第四十一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第 9 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8年11月通过,2005年9月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57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
58	对未取得相关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执业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2月修改)第三十一条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60	对非法采集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献血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卫生部令第44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8月通过)第二十六条

61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献血法》(1997年12月通过) 第二十条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卫生部令第44号,2017年12月修改)第六十二条
62	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遗体捐献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2003年1月通过,2004年7月修改)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63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药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山东省中医条例》(1999年6月通过,2004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64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精神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65	对医疗机构、医师、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66	对逃避交通卫生检疫或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采取措施施行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7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学校卫生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68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气功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000年6月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69	职责范围内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环节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6

	中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号, 2017年5月修改)第六十八
70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71	对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72	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医疗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 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73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1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74	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7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76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集、包装、储存、运输、供应原料血浆；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修改)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77	对雇佣他人冒名献血及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修改)第六十五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8月通过)第二十五条

78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计划生育药具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7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
79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80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医诊所备案管理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81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为的处罚	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三条